

國立臺南大學研發成果 專利相關費用分攤及收入分配協議書

發明人或創作人研發成果專利相關費用分攤說明：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專利申請或經行政簽核准予自行申請專利者，依「國立臺南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一)獲證前之申請費用，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申請時自行選擇下列其中之一分攤方案：

發明專利相關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本校分攤比例 (經費來源含研發處編列統籌專款、個人計畫相關經費或節餘款)	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例 (經費來源為個人自行支付(非計畫相關經費)，或得由個人計畫相關經費或節餘款支付)	每一個案本校分攤上限金額(元) (經費來源為研發處編列統籌專款)
A	90%	10%	45,000
B	70%	30%	35,000
C	50%	50%	25,000
D	0%	100%	0

新型或設計專利相關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本校分攤比例 (經費來源為個人計畫相關經費或節餘款)	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例 (經費來源為個人自行支付(非計畫相關經費)，或得由個人計畫相關經費或節餘款支付)	每一個案本校分攤上限金額(元) (經費來源為研發處編列統籌專款)
D	0%	100%	0

- (二) 研究經費由政府機關(構)以外單位委託，且於契約約定者，得由其自行向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 (三) 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核駁之情況時，發明人或創作人得提出再審或救濟理由，提出行政救濟，並檢據向學校申請答辯費用補助，前兩次答辯費用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所選用之比例分攤，且補助總額上限為新台幣2萬元整；第三次以上者，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若無意願負擔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
- (四) 發明人或創作人如係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取得專利後，應回報研究發展處提經技術審查委會審議通過，得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申請本校分擔專利相關費用。
- (五) 本校除發明專利外，其他型式之專利均不予以補助。

發明人或創作人研發成果收入分配說明：

依「國立臺南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以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收入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發明人或創作人選擇專利相關費用分攤方案分配之。

表三：研發成果收入分攤表		
專利相關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本校研發成果收入分配比例	發明人或創作人研發成果收入分配比例
A	50%	50%
B	40%	60%
C	30%	70%
D	10%	90%

本案申請費用之分攤情形：

- (一)本案經所有發明人或創作人一致同意選擇_____方案為專利相關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研發成果收入分配比例(扣除本校研發成果收入分配比例後)：

發明人或創作人	研發成果收入分配比例(%)	備註
總 計	100 %	

(三)本案所有發明人或創作人同意上表專利相關費用分攤及研發成果收入分配之比例：

- 發明人或創作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 發明人或創作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 發明人或創作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